

股权投资差额核算的所得税会计处理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0/2021_2022__E8_82_A1_E6_9D_83_E6_8A_95_E8_c74_540573.htm

一、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时的所得税会计处理（一）相关规定。财政部2003年5月8日在《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第11条对《企业会计制度》第2章第22条第4款进行了修订：“企业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应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形成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并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因此，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不再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也小再摊销计入损益，而是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号文件，企业对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按照

税法规定“企业为取得另一企业的的股权支付的全部代价，属股权投资支出，不得计入投资企业的当期费用，不论长期股权投资支出大于或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均不得通过折旧或摊销方式分期计入投资企业的费用或收益。”的规定，不确认任何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不同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因此，如果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会计上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而税法上却不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更不得摊销计入损益，这样，会计上在进行摊销的时候就会形成一种时间性差异；如果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会计上不再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也不再摊销计入损益，而是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税法上也不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两者处理是一致的，不存在时间性差异。

（二）纳税调整金额。纳税调整金额为当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额；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余额按照会计规定摊销期间，应在企业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当期摊销额，作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摊销额（即纳税调整金额）$

（三）所得税会计处理。若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应交所得税额，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若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当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额乘以所得税率，借记“递延税款”科目，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算出应交所得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两

者之差，借记“所得税”科目。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